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陆苏芳

联系电话：0512-65474057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

乙方（供应方）：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星煜

联系电话：13338645480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西路 588 号 102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斜塘派出所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YX-C2025-008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预算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成交固定折扣率为 88%。合同价格包括全部食材、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2. 本项目定价基准为：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供货价格一周调整一次）。产品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单价）×成交固定折扣率。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斜塘派出所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2. 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3. 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

(2)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

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在供货配送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本合同解除。

3.4.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3.5. 乙方进入斜塘派出所食堂进行配送时，应遵守斜塘派出所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与履行本合同无关活动。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负有保密义务。

3.6.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7.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按实支付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费用，甲方于次月底前根据上月采购具体数量及成交实际单价并结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有考核扣款，甲方将在实际支付时予以扣除。

4.2. 乙方需为甲方合理安排食材供应及配送额度，保证不超过根据预算金额核算的月平均额度，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4.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2）送货凭证、单据等；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4.5.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等。

4.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010 0201 1003 4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数字人民币 ID:0082000057869928

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考核要求

5.1.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5.2. 考核费用结算：

（1）通过以上考核，如果乙方的当月得分低于 90 分，乙方需对甲方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 1 分处以 500 元的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2）如果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5.3. 本项目最终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采购履约验收书》。《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供应及配送服务各时间节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3

合同附件：

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月总分值（100 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月累计扣分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查，如发现食材有腐败变质等质量问题情况，有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15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延误一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足斤足两	15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如发现分量短缺达到食材配送量 5%以上，有一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价格诚信	10	价格按以苏州发改委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基准，（网站没有的，事先与采购方谈妥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农贸市场），按照成交折扣系数结算，不得擅自涨价、虚报价格。有一次扣 5 分，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5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10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运送搬运文明，如发现运送人员野蛮搬运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有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10	进货单据项目齐全、清晰、单货相符。如有不齐全清晰，单货不相符的情况，有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10	配送货物单据须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10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须齐全，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备注：每次扣分应留存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